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

111 年 6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

時間：111 年 6 月 9 日(星期四)下午 2:00

地點：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廳、桃園校區弘毅樓 A118 室

出席人員：黃焜煌、凌祥發、劉正田、陳玉麟、張嘉雯、李昭慶、周麗娟、林玟君、李俞麟、楊進雄、陳睿騏代理主任、鍾淑惠、洪文平、李麒麟、張婕、汪瑞芝、周旭華、江淑玲、吳瑞萱、施翠倚、楊葉承、張旭華、廖文華、蘇建興、葉清江、李幸瑾、黃國珍、陳春富、連俊名、彭勝龍

應出席：35 位 (黃副校長同時擔任國際長、凌主任秘書祥發同時擔任空院校務主任、李總務長同時擔任環安衛中心主任)

出席：34 位

請假：1 位 陳恩航

列席：高啟中

主席：任校長立中

記錄：盧晴鈺

甲、報告事項

壹、確認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：

一、人事室提：本校 110 學年度暑假期間調整行政人員上班時間，提請審議。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執行情況：刻正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。

二、財經學院提：修正本校「財經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」乙案，提請核備。
決議：

(一)本校「財經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十一點修正如下：

五、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由本院各系及學位學程~~併~~逐年輪流推派，產生方式由各系及學位學程推選之，各系及學位學程代表以 1 名為限。

...

十一、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對與教師及研究人員權益有關之聘任、升等等章則之訂定或修定，以及學系(~~所~~~~中~~~~學~~學位學程)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等之提案，僅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
...

(二)各代表是否加上任期年限，授權財經學院調整文字。

(三)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況：修正情況詳如附件 1。

三、數媒系提：【臨時動議】

- (一)有關英文授課之學生評量，有老師被評量非常低分，因有些評量項目內容不適宜用於技術性教學。如：評量項目為：老師有幾次英語口語發言。建議評量應修正，現在各系被賦予老師要英文授課，但老師英文評量的非常差，如此一來打擊老師士氣，且老師就無法再英文授課，亦影響全系英文授課效果。
- (二)建議英文授課評量項目因應課程內容做調整。

主席指示：

- (一)本案請教發中心研議處理。(如：英文授課教學評量中英文版是否對照？是否設計另一套問卷？課程屬性問題，如：體育課應採不同評量版本、某大學教學評量約有14個版本。財經及管理學院之評量版本屬性應較雷同，而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則需按授課形式及內容，設計較恰當之評量。)
- (二)請教發中心研議訂定相關辦法推動雙語教學，能讓老師們接受，本質是讓教學活潑、更多樣、多元化教學、國際化教學。

執行情況：(教發中心回覆)現場提供全英語授課教學評量表，請各主管一同檢視何處須修正?(黃副校長建議)multiple-choice為選擇題，係單一選題，非複選。必修請修正為compulsory。建議下次修正時，請全面檢視。

主席指示：

- (一)有關全英語授課教學評量表-課堂教學情況的第4-7項，請再修正。
- (二)請蒐集其他學校之英文版本。
- (三)是否針對體育課、實作課特性另外設計另一套版本。
- (四)會後請再召開相關會議研議。

四、圖書館提：【臨時動議】

- (一)本館未來盼採不收紙本之碩博士論文制度。
 - (二)本館盼能降低紙本論文數量，請各主管告知系上指導老師盡量勿使學生勾選
- 主席指示：請各系所嚴格把關，若不符合國家重大機密…等法規規定者，不得勾選不公開。

執行情況：(圖書館回覆)本館配合辦理，若需修正尚請教務處研議母法修正。

主席指示：請教務處研議設計相關表格，逕於口試當天討論及勾選該論文公開與否之選項。

貳、行政會議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：

- 一、案由：110 年度資本門預算 100 萬元以上-10 案(4 案 110 年度接續舊案、6 案新增列管)

執行情形：

- (一)(110 年度續案)臺北校區承曦樓綠建築工程【514,920 元】-總務處

- 1.屬臺北市政府都發局列管案件應於110年度完成改善。
- 2.本案於110年6月28日開工，8月26日竣工，於10月13日驗收，因有缺失，已於11月12日完成缺失復驗，於110年12月30日完成工程結案。
- 3.綠建築標章文件已於10月中旬提送台灣綠建築中心辦理審查，建築中心11月回覆表示:因近期修法，須改以取得使照日期時適用之版本(2009年版)。
- 4.後續洽詢相關單位結果：依原評定標準(2003年版本)賡續審查，需辦理候選綠建築證書展延。本校依規定申請，內政部續同意展延至111年6月，已提出綠建築標章申請及繳納審查費用，經建築中心審查尚需補正，補正資料於5月18日提送。

(二)(110年度續案)桃園校區網路安全防護系統及相關網路設備建置案【3,000,000元】-資網中心，總務處

- 1.資網中心:已於9月15日辦理決標，目前總務處辦理簽約及得標廠商進行履約相關事宜。履約期限原至110年11月13日，廠商來函表示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原廠延遲交貨，申請延長履約期限至111年5月31日，已奉准同意所請。
- 2.總務處：依資網中心簽辦採最有利標方式招標，110年9月15日決標並完成簽約。因疫情影響，廠商來函申請履約期限展延(原為110年11月13日，延長至111年5月31日)，已簽准同意所請。目前廠商已交貨並完成安裝設置，5月25日已完成驗收，現辦理付款核銷作業。

(三)(110年度續案)教育部補助「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—本校體育館整修工程」(110G016)【2,248,506元】-體育室，總務處

- 1.體育室:本案經報部核准延長辦理期程至111年4月30日止，俟總務處辦理峻工核銷後由體育室辦理報部核結作業。
- 2.總務處:本案工程已分別於111年3月11日辦理驗收、3月24日辦理複驗，5月13日完成核銷結案。

(四)(110年度續案)臺北校區五育樓耐震補強整修工程【8,195,979元】-總務處

- 1.本工程於6月28日開工；原預定11/9日竣工，惟承商因疫情影響、變更及颱風等，依規定申請展延計22.5日，後續外牆工程因天候因素展延計20.5日，合計展延43日，預定12月22日中午竣工，承商於110年12月18日申報竣工，經監造單位確認，本校同意核定。
- 2.本工程地下2樓至地上5樓於10月17日完成結構工程，撤除施工圍籬，將空間開放。後續為室內外裝修工程，承商於110年12月18日

完成及申報竣工，本校依契約預先排定 111 年 1 月 17 日驗收(接獲廠商通知 30 日內)，惟承商竣工資料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備齊及修正，並經監造單位審查通過，本校於 111 年 3 月 16 日辦理驗收，結果尚有缺失，4 月 8 日複驗結果驗收合格，刻正辦理結案作業，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方式為定期存單，5 月中旬與銀行對保確認，現廠商已完成保固保證金繳納，5 月 25 日撥付工程尾款。

- 3.本校於 111 年 4 月 28 日提送本工程成果報告書予臺北市政府，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得免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一案，臺北市政府於 111 年 5 月 9 日同意解除列管。

(五)臺北校區第五教室外語資訊教學系統(建置外語資訊教學環境)【2,582,000 元】-教發中心，總務處

- 1.教發中心：已於 5 月 9 日上簽，簽核到事務組及營繕組後，將簽呈抽回。原以為案件單純可以以財務採購方式辦理，但是依據事務組及營繕組簽核意見，須採工程採購。經與事務組及營繕組討論後，朝工程採購方式辦理。
- 2.總務處：配合教發中心需求，函請建築師進行規劃設計。

(六)臺北校區分離式冷氣機【2,000,000 元】-總務處

- 1.已於 1 月發函通知各單位提出需求(含各單位獲分配之自有經費預算)，並完成彙整。
- 2.於 3 月 31 日前(110 年共約下架前)下訂第一批共同供應契約，4 月份完成安裝。
- 3.預計於 6 月完成後續經費額度之冷氣共同供應契約下訂，於 8 月完成安裝。

(七)臺北校區網路防火牆【1,200,000 元】-資網中心，總務處

- 1.資網中心:採購規格書，規劃中。
- 2.總務處：配合資網中心提報需求，辦理採購事宜。

(八)臺北校區無線網路系統相關設備【3,000,000 元】-資網中心，總務處

- 1.資網中心:採購規格書，規劃中。
- 2.總務處：配合資網中心提報需求，辦理採購事宜。

(九)桃園校區頻寬管理器【1,100,000 元】-資網中心，總務處

- 1.資網中心:採購規格書，規劃中。
- 2.總務處：配合資網中心提報需求，辦理採購事宜。

(十)臺北校區圖書館、六藝樓耐震補強整修工程【31,800,000 元】-總務處

- 1.規劃於 111 年暑假施工，暫匡預算 3,180 萬元。
- 2.本校臺北校區「六藝樓西棟(校史館)」及「圖書館」建築物，經結構公會於 108 及 109 年評估結果為建築物耐震能力未符標準，建議

辦理建築物結構耐震能力補強工程。

3. 「六藝樓西棟（校史館）」之結構補強部分；需辦理擴柱 5 支、增設 2 處翼牆及高窗補強(地下室 1 樓~3 樓)。「圖書館」之結構補強部分；需辦理增設 4 處翼牆、2 處增設剪力牆及牆面加厚(地下室 1 樓~3 樓)。2 棟建築物裝修部分；為地下室牆面防水，及拆除部分原則以原樣復原的方式辦理。
4. 受影響單位為「圖書館」、「管理學院-應用外語系」、「空中進修學院」、「總務處經營管理組」及「總務處營繕組」。
5. 於 5 月 3 日第二次開標，3 家廠商投標，後續辦理評審作業，預計 111 年暑假(6 月 27 日)開始施工，預定 10 月底竣工。

決 議：繼續列管。

參、其他列管案之情形如下所示(主管共識營、學生有約)：

其他列管案之一覽表				
序號	案由	開始列管時間	承辦單位	繼續列管
列管 1-109 年度主管共識營(1090907-08)				
1	請各系聘請一位國外老師。各院應有一全英語授課之學程(4-5 門課)。(併案-108 主管營-若有好的人才可以挖角。當初有提議各院可聘一個國外老師，目前也無任何單位聘任。)	併案(108 主管營) 108.09.12 109.09.17	三學院	v
2	(2)各碩士班請至少開設 1 門全英文授課。大學部各系請至少開設 2 門全英文授課。	109.09.17	三學院	v
列管 2-第 18 次學生與校長有約(1091102)				
1	提案 4、校友成績單服務可加強建議：建議可以與政大相同，有一個線上繳費及申請系統，並交由校友組負責公文遞送業務再轉由教務處處理後再交還校友組！請參考政大提供之服務： http://www.alumni.nccu.edu.tw/documents	109.11.02	教務處	v
列管 3-第 21 次學生與校長有約(1110425)				
2	提案 2、校務行政系統優化及學生各項資料電子化	111.05.12	教務處	v
6	臨時動議 5、反映社團補助款	111.05.12	學務處	v
列管 4-第 22 次學生與校長有約(1110509)				

1	提案 1、教學評量疑慮	111.05.26	教發中心	v
2	提案 5、宿舍咖啡廳使用	111.05.26	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	v
3	臨時動議 1、宿舍停車場機車車位規劃問題	111.05.26	總務處	v
4	臨時動議 2、地下停車場地面濕滑問題	111.05.26	總務處	v
6	臨時動議 5、風雨球場場地安全問題	111.05.26	總務處	v

肆、主席報告：週六是本校畢業典禮，本校仍以實體舉行，請大家辛苦一點，讓畢業典禮順利舉行。

伍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(書面工作報告請參閱以下網頁，

<https://sec.ntub.edu.tw/p/412-1003-1935.php?Lang=zh-tw>，各單位補充口頭報告)

一、教務處：

(一)6月份，本校評鑑結果後續將通盤檢討，並送相關會議討論。

(二)教育部來函盼於非資訊類的科系，可加強人工智慧課程之開設。本處將請資管相關系所主任及所長參與會議，輔導各院開設人工智慧課程。原則上各院推一案，一案可申請200萬元。

主席指示：一定要申請，強調商業人工智慧，請積極爭取。

二、研發處：有關畢業生流向，其為高教深耕重點項目，請各系所主任協助6月份招募電訪員，本處將提供相關資源，7月份請畢業生填答相關問卷，提供100元電子禮券，方便8-9月發放，11月份可蒐集資料，供校務中心及教學單位參考。

三、國際處：隨著疫情漸視為常態，國門將漸打開，若有國外學生進來，則請各學術單位協助收受。請各學術主管鼓勵同學參閱語言學習及交換，有時短期英語學習需自己付費，若能募集相關獎學金幫助同學會更好。

四、學務處：(該處室會後提供口頭報告文字)

(一)本校COVID-19防疫業務報告

至6月8日本校教職員工生確診人數：

1. 4月11日(開始校園疫調)~6/8本校累積確診人數504人。

2. 至6月8日止仍在案確診者62人，居家隔離35人，自主健康管理37人。

(二)畢業典禮：

1. 6月11日天氣預報下雨機率高，畢業典禮改在同時間於台北校區活動中心體育館舉辦，報名學生(含候補名單)均入場參加，活動中心一樓將鋪設防滑地毯、設有傘桶及雨傘套。
2. 學務處將於活動中心前搭帳棚並規劃動線，學生須量測體溫及掃描參加人員名單QR CODE方可進入會場。
3. 撥穗採取學生互相撥穗方式進行。
4. 6月10日上午廠商開始進行會場及校園布置施工。
5. 請各單位協助部分
 - (1)請各教學及行政一級主管於6月11日下午協助於穿堂接待貴賓及參加畢業典禮為畢業生頒獎、宣讀推薦書。
 - (2)6月11日非上班日，畢業典禮當日業務支援同仁可申請加班補休。

五、總務處：

- (一)配合畢業典禮，臺北校區已於6月8日(三)上午針對活動中心1-2樓，及公共區域進行預防性防疫清消，並將於畢典結束後擇期再次清消。
- (二)臺北校區六藝樓西棟(校史館)及圖書館耐震補強工程將於6月18日開工，工期120日曆天，預定10月15日竣工，施工期間將產生噪音干擾，各單位如需外借教室，請事先與營繕組溝通(涉及停工及展延工期)。為如期完工，請各單位儘量避免外借場地。

六、資網中心：近日網路斷線問題，正查詢原因中。

七、體育室：本校兩位國手獲國家代表隊的徵召。

八、軍訓室：畢業典禮以往會有失竊的情況，本室將宣導相關事宜，亦請系辦也加以協助。

九、主計室：請資本門預算請盡快處理，請利用暑假期間盡快完成。

十、財經學院：

- (一)明日本院與各系辦理之研討會，改成線上，時間為9:00-16:00。
- (二)本院與圖書館合購之ESG資料庫，經費15萬元，約月底可驗收。

十一、管理學院：本院教師深度研習活動，名額尚餘2名，請大家踴躍報名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- 提案一、國際處提：修正本校「外國籍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說 明：

(一)近兩年來隨著外籍生入學人數增加，外國籍學生獎學金預算已不敷支出，為使本項獎學金不致超支，故修改本要點。

(二)以下為近五年外國學生獎學金預算及發放金額(106年度-110年度)。

年度		預算金額	實際發放金額	外籍生人數	領獎學金人數
111	110學年度下學期			42	24
	111學年度上學期				
110	109學年度下學期	300,000	825,000	30	5
	110學年度上學期			43	28
109	108學年度下學期	300,000	500,000	34	8
	109學年度上學期			30	12
108	107學年度下學期	300,000	575,000	34	7
	108學年度上學期			37	16
107	106學年度下學期	300,000	475,000		
	107學年度上學期				
106	105學年度下學期	200,000	375,000		
	106學年度上學期				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議：

(一)本校「外國籍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第(一)款修正如下：

二、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校務基金（外國學生學雜費收入之50%為上限）。

...

四、本獎學金每學期核發一次，金額每名新台幣 21萬5千元整。各學期獎助名額得視當年度申請人數及經費機動調整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凡入學之外國籍新生。

(二)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外國籍在校生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可提出申請：

1.就讀大學部滿一學期，前一學期學業班級名次百分比為前 70%或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，操行達A以上，且無不良記錄者。

2.就讀碩士班滿一學期，前一學期學業班級名次百分比為前 50%或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，操行達A以上，且無不良記錄者。

3.就讀博士班滿一學期，前一學期學業班級名次百分比為前 20%，操行達A以上，且無不良記錄者。

七、申請文件：

〈一〉外國籍新生須檢附申請表、原畢業學校歷年英文成績單（應經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）、留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、個人簡歷、推薦信各一份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。

...

(二)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、研發處提：成立本校「高等研究院」，並訂定本校「高等研究院設置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為整合與提升本校各級研究中心，有效管理全校校級研究中心之運作，以達到增加學術應用與人才培育之發展目標，並發揮校內研究、產業及學術資源整體效益。

(一)高等研究院任務如下：

- 1.整合與提升本校重點特色，建置校級研究中心。
- 2.成立具發展潛力之跨領域校級研究中心。
- 3.增進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及產業合作。

(三)檢附高等研究院設置要點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核備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議：

(一)本校「高等研究院設置要點」第五點修正如下：

五、本研究院營運所需經費原則以自籌或接受委託、補助、捐贈等方式支應，~~亦得由教育部相關補助經費或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~~

(二)餘照案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散會：16時00分。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，
自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0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0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核備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核備

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後核備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(含博士班)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及本院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本組織規則。
- 二、本院院務會議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(一) 當然委員：院長、本院各系及學位學程主任。
 - (二) 教師推選委員：本院及學位學程推選教師代表一人，各系推選教師代表二人。
 - (三) 職員代表：本院編制內職員(含助教)一人。
 - (四) 學生代表：本院專科部、大學部以及研究生代表各一人。
- 三、當然委員(行政主管)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行使職權；教師推選委員及職員代表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。
- 四、教師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產生方式由各系所會議另定之。
- 五、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由本院各系及學位學程逐年輪流推派，產生方式由各系及學位學程推選之。**各系及學位學程之學生代表以一名為限且任期為一年。**
- 六、院務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教師、學生及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，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。或經院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八、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院長遴選、續聘及解聘相關法規。
 - (二) 院務發展相關計劃。
 - (三) 本院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(四) 擬訂本院各委員會組織要點。
 - (五) 本院教學與研究單位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 - (六) 本院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它重要事項。
 - (七) 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 - (八) 院務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
- 九、院務會議由院長主持，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院長指定一位委員代理之。
- 十、院務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，如經二分之一以上認為重大議案者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，始為決議。
- 十一、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對與教師及研究人員權益有關之聘任、升等等章則之訂定或修定，以及本院、**各系(學位學程)**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等之提案，僅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- 十二、院務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：
 - (一) 院長交議。
 - (二) 本院教學與研究單位就有關業務提議。
 - (三) 院務會議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提議。
- 十三、院務會議得視需要組成專案小組協助院務運作，其小組成員由院長指定組成。
- 十四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- 十五、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